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9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3:3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相关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7.03 元 / 股调整为 6.99 元 / 股。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0,000 股(含 57,4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1,761,000
2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1,761,000
合计		57,400,000	403,522,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7,4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0,613,000
2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0,613,000
合计		57,400,000	401,226,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3,52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1,22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卢保山先生回避表决后，由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卢保山先生回避表决后，由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经与特定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分别与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卢保山先生回避表决后，由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9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詹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监事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相关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7.03 元 / 股调整为 6.99 元 / 股。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0,000 股(含 57,4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1,761,000
2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1,761,000
合计		57,400,000	403,522,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7,4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0,613,000
2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0,613,000
合计		57,400,000	401,226,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3,52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1,22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经与特定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分别与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分别与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如升科技”)、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劲科技”)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为保证《股份认购协议》顺利实施及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公司与新如升科技、志劲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二)补充修订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第 2.1 条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0,000 股(含 57,4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据此，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不超过 28,700,000 股(含 28,700,000 股)股票。乙方认购的具体股票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经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7,4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的 28,700,000 股。

2、《股份认购协议》第 3.1 条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 / 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认购协议》第 3.3 条约定，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做相应调整。

鉴于甲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6.99 元 / 股。

3、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11 条(违约责任)修订如下：

11.1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孳息。

11.2、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约金为：(乙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应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

11.3、前述 11.2 条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乙方按照前述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的，则乙方仍应根据前述第 11.1 条承担赔偿责任。

11.5、《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乙方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以《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5、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0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9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7.03 元 / 股调整为 6.99 元 / 股。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0,000 股(含 57,4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1,761,000
2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1,761,000
合计		57,400,000	403,522,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7,4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0,613,000
2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	200,613,000
合计		57,400,000	401,226,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3,52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1,22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9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新增针对本次非公开相关议案审议的董事会
		2、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3、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调整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
释义	释义	增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修改了注册资本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调整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
		3、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了发行前总股份及发行后总股本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新增针对本次非公开相关议案审议的董事会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该章节关于协议签订时间	增加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
	一、公司与新如升科技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调整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
		3、修改了违约责任条款
	二、公司与志劲科技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调整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
		3、修改了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上接 C126 版)

3、出质人、债务人或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类似程序，或出质人、债务人或公司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等。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蔡小如在贷款期内未能按期支付利息，构成违约，因此厦门信托于 2019 年 4 月向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书》。厦门信托以《强制执行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华欣创力持有金莱特 5,599.13 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

华欣创力除持有金莱特股份以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重要资产。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华欣创力的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自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以来，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2、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已向厦门信托偿还借款 2.76 亿元，且厦门信托提供的借款中 3.96 亿元系蔡小如向厦门信托支付的保证金，故扣除前述资金后，蔡小如在前述《信托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债务余额为 7.24 亿元。

华欣创力、蔡小如分别以其所持申请人 55,991,330 股股票及达华智能 4,000 万股股票(以下称“质押股份”)为前述债务设定质权。质押股份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申请人(元)	达华智能(元)	质押股票市值(亿元)	与债务本金比
20 日均价	17.80	5.20	12.05	166.39%
60 日均价	15.14	5.54	10.69	147.70%
120 日均价	12.74	6.24	9.63	133.00%

注：上述均价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综上，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与债务本金的比例均超过 130%警戒线，最高覆盖比例达到了 166.39%。

蔡小如除通过华欣创力在公司享有权益外，蔡小如还在其他企业拥有股权 / 合伙份额或享有权益。其拥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 / 合伙份额主要如下表所示：

投资企业	基本情况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蔡小如与持股主体关系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互联网电视业务，注册资本 1.26 亿元，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13%，佳创视讯(300264.SZ)持股 4.72%。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	蔡小如持有该持股主体 7.98%财产份额
福码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智能扫地机器人业务，终止挂牌前市值 8.39 亿元。	北京福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	蔡小如通过控股的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持有该持股主体 9.90%财产份额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电视媒体业务，注册资本 1.30 亿元，新媒股份(300770.SZ)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10%，该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康佳集团控股，阿里巴巴参股。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以及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87.70%	蔡小如持有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7.98%财产份额，持有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55.56%财产份额
中山市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1.01 亿元	蔡小如	50%	本人持股

该等企业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其中，投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企业未来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如在极端情况下，蔡小如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其能够通过分红收益、对外转让或处置前述对外投资的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前述借款。

四、股价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对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纾困政策渐次落地，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入与繁荣度的持续提升；通过地方政府、上市公司、蔡小如及其商业伙伴们的持续努力，金莱特与达华智能的基本面持续改善，股价企稳回升。

2019年10月，金莱特收购国海建设，拓展工程施工双主业，被收购方进行了切实的业绩承诺，2020年3月，公告预案拟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年公告年报，金莱特2019年实现净利润近4,000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基本面持续向好，截至2020年6月30日，申请人股票前120、60、20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12.74元、15.14元、17.80元，股价呈上升趋势。

五、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上文所述，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与债务本金的比例均超过 130%警戒线，最高覆盖比例达到了 166.39%，同时，蔡小如的 1.57 亿元已划入厦门信托账户，上述款项已足够支付至 2021 年 3 月的利息。因此，质押股份因股价原因导致平仓的风险较低。

另外，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华欣创力在公司享有权益外，还在其他企业拥有股权 / 合伙份额或享有权益，该等企业涉及的行业包括传媒、互联网与高端制造等，其发展前景较好，其能够通过分红收益、对外转让或处置前述对外投资的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前述借款。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多种措施维护控制权、股权结构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但如果质权人厦门信托行使担保物权，则申请人控股股东存在丧失所持申请人 55,991,330 股股票的所有权，进而丧失对申请人的控股权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蔡小如确认，法院已将归属于蔡小如的 1.57 亿元划入厦门信托账户，上述款项已足够支付至 2021 年 3 月的利息。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协调整体融资安排，若股价下跌导致其对金莱特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其将采取提供其他资产进行增信、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以确保申请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蔡小如确认，如华欣创力所持申请人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预计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或到期无法清偿本金的，